

小额免税优惠政策收紧下跨境电商供应链重塑 及全流程合规管控的对策研究

前 言

2025 年至 2026 年，全球跨境电商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税收政策剧变。美国、欧盟、泰国等主要市场相继废除或大幅收紧了针对低值进口商品的小额免税制度（de minimis exemption），标志着跨境电商行业长达十余年的“免税红利”时代正式终结。这一全球性的“去优惠化”浪潮，正在从根本上重塑跨境电商的供应链架构、定价模式和合规体系。

美国的变革最为剧烈。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首次签署行政令暂停中国原产地商品的 de minimis 免税入境；2025 年 5 月 2 日，正式取消中国商品的 800 美元 de minimis 豁免，对低值进口商品加征 120% 从价税（每件 100 美元）；2025 年 6 月 1 日，实际税率调整为每件 200 美元；2025 年 7 月 30 日，美国政府正式终止所有国家的 de minimis 豁免，低于 800 美元的进口商品不再享受免税待遇。这意味着占美国进口货物 92% 的小额包裹全部纳入正式报关和征税体系。

欧盟的改革同步推进。2025 年 11 月 13 日，欧盟正式决定废除 150 欧元以下低值货物的关税豁免；2026 年 7 月 1 日，欧盟正式取消 150 欧元以下低值货物的关税免税，代之以每件 3 欧元的临时性固定关税；2028 年 7 月 1 日，过渡期结束后将全面实施基于商品分类的标准关税。据欧盟委员会统计，2025 年约有 59 亿件低值包裹进入欧盟，是 2023 年的两倍以上。改革的核心目的是为欧盟本土卖家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并加强产品安全 and 市场监督。

东南亚国家紧随其后。泰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废除 1,500 泰铢（约合 43 美元）的进口免税门槛，所有价值超过 1 泰铢的进口商品均须缴纳进口关税和 7% 增值税。马来西亚全面推行 MyInvois 电子发票系统，印度尼西亚上线 Coretax 税务管理系统，越南将增值税率从 10% 降至 8% 但加强了跨境电商的税收征管。东盟各国正通过数字化征管手段，系统性地收紧对跨境电商的税收监管。

与此同时，美国对中国商品的关税持续加码。Section 301 关税在四年期法定审查后大幅调整，电动汽车税率提高至 100%，电动汽车电池税率提高至 25%；178 项产品排除条款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但 USTR 明确表示这些排除条款是“向非中国采购过渡的临时桥梁”而非永久性豁免。2026 年 6 月，USTR 完成对华 301 关税审查，部分商品新增 10% 至 12.5% 的关税。叠加 IEEPA/Fentanyl 关税、Section 232 钢铜关税等多重关税工具，中国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的关税环境日趋复杂。

本报告立足于 2026 年 7 月的时间节点，系统梳理全球跨境电商税收“去优惠化”的制度演进、主要市场的政策差异、供应链重构的实战路径、数字化合规的技术创新以及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应对策略。报告广泛参考了 OECD 官方文件、欧盟委员会立法动态、美国 CBP 和 USTR 行政指引、各国税务机关实施条例，以及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全球税收政策信息简讯的专业资讯，旨在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份兼具专业深度与实操价值的合规指南。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章 全球 de minimis 与小额免税制度收紧趋势	7
一、de minimis 制度的历史发展	7
二、美国 de minimis 制度终结的演进过程	7
三、欧盟 3 欧元固定关税改革	9
四、泰国 1,500 泰铢免税额的终止	10
五、其他市场的低值货物关税取消趋势	11
第二章 美国关税政策对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影响	12
一、Section 301 关税的递进效应	12
二、Section 232 钢铜关税的扩展	12
三、IEEPA/Fentanyl 关税	13
四、2026 年 6 月 232 条款新规与关税体系调整	13
五、178 个产品排除清单分析	13
六、关税叠加效应的量化分析	14
第三章 欧盟海关改革对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影响	15
一、3 欧元固定关税新制度	15
二、2026 至 2028 年过渡式制度安排	15
三、IOSS（进口一站式服务）的变化与调整	16
四、大型平台连带责任的影响	16
五、退货商品导致的关税与消费税问题	17
第四章 东南亚国家跨境电商税收数字化征管趋势	18
一、马来西亚：MyInvois 电子发票强制实施	18
二、印度尼西亚：Coretax 系统与跨境电商增值税	18
三、泰国：电子预扣税与数字化征管升级	19
四、越南：增值税调整与消费税改革	20
五、东南亚区域协调与 RCEP 框架下的税收合作	20

第五章 数字化与税务合规技术创新	21
一、欧盟 DAC9 信息交换机制	21
二、印度尼西亚 Coretax 系统全面上线	21
三、马来西亚 MyInvois 的 API 对接	22
四、美国 CBP 自动化清关系统	22
五、企业税务数字化转型升级	23
第六章 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应对策略	24
一、美国市场：de minimis 终止后的战略转向	24
二、欧盟市场：3 欧元固定关税新制度下的多卖策略	24
三、东南亚市场：RCEP 与自由贸易协定优惠	25
四、合规成本与盈利模式的重新评估	26
五、税务架构与供应链重组	26
第七章 中国跨境电商供应链重构的实战路径	28
一、直邮模式与本地实体的税收影响对比	28
二、仓库前置转移与供应链重组策略	28
三、平台代征代缴：Shopee、TikTok Shop 税务合规	29
四、供货模式选择：正式进入 vs 灰色进入	29
五、商品定价策略：关税转嫁与利润优化分析	30
第八章 未来趋势与政策展望	31
一、全球最低税对跨境电商的影响	31
二、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递进效应	31
三、数字服务税（DST）与跨境电商的进展	32
四、人工智能在关税合规中的应用前景	32
五、跨境电商税收治理的长期趋势	33
附录	34
附录 A：主要市场 de minimis 变化时间表	34
附录 B：Section 301 排除清单关键产品类别	34

附录 C：欧盟 3 欧元固定关税适用规则	35
附录 D：各国跨境电商税收政策一览表	35
附录 E：核心术语表	36

第一章 全球 de minimis 与小额免税制度收紧趋势

一、de minimis 制度的历史发展

de minimis（拉丁语“最小限度的”）原则是国际海关法中的一项古老制度，其核心逻辑是：对于价值极低的进口商品，征收关税的行政成本高于关税收入本身，因此应当予以免税。这一原则在各国海关法中有着不同的体现形式——美国将其编入《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21 条（Section 321），欧盟将其规定在《海关法典》第 23 条中，泰国则通过海关部门条例设定了 1,500 泰铢的免税门槛。

de minimis 制度的设立初衷是合理的。在传统贸易模式下，小额进口商品主要由个人自用或旅客携带，数量有限、价值较低，对其逐一征税不仅行政效率低下，还可能影响旅客通关体验。然而，跨境电商的爆发式增长彻底改变了这一前提。以美国为例，de minimis 免税包裹从 2015 年的约 1.34 亿件激增至 2024 年的超过 13.6 亿件，占美国进口货物总量的 92%。据欧盟委员会统计，2025 年进入欧盟的低值包裹达到约 59 亿件，平均每天 1,200 万件。如此庞大的规模使得 de minimis 制度从行政便利措施演变为跨境电商企业的核心税收优惠通道，严重扭曲了本土企业与外国卖家之间的竞争关系。

de minimis 制度的坍塌并非单一国家的孤立事件，而是一场全球性的政策协同行动。美国率先在 2025 年 2 月对中国商品关闭 de minimis 通道，随后在 7 月全面终止所有国家的 de minimis 豁免；欧盟于 2025 年 11 月决定废除 150 欧元免税额，2026 年 7 月正式实施；泰国于 2025 年 10 月宣布废除 1,500 泰铢免税门槛，2026 年 1 月生效。这三大市场的同步行动标志着全球跨境电商税收“去优惠化”的系统性转向。驱动这一转向的核心因素包括：一是保护本土企业的竞争公平性——本土企业须缴纳全部税款而外国卖家利用 de minimis 避税的不公平竞争格局已不可持续；二是加强产品安全 and 质量监管——大量低值包裹逃避了海关的安全检查和合规审查；三是增加财政收入——低值包裹的关税豁免造成了巨额的税收流失；四是应对地缘政治博弈——美国将 de minimis 政策与对华贸易战结合，通过取消免税加大对华施压。

二、美国 de minimis 制度终结的演进过程

美国是全球第一个全面废除 de minimis 豁免的大型经济体。其政策演进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针对中国的精准打击（2025 年 2 月至 5 月）

2025 年 2 月 1 日，特朗普签署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14256），宣布暂停中国和香港原产地商品的 Section 321 de minimis 免税入境程序，原定 2 月 4 日生效。这一政策标志着美国 de minimis 制度开始瓦解。然而，由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需要更多时间来提升进口处理效率，2 月 6 日短暂恢复了中国商品的 Section 321 执行。2025 年 5 月 2 日，美国正式取消中国和香港商品的 de minimis 豁免，对低值进口商品加征 120% 从价税或每件 100 美元关税（取较高者）。2025 年 6 月 1 日，实际税率调整为每件 200 美元，从价税率仍维持在 120%。这一调整显著增加了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履约成本，直邮模式的成本优势被大幅削弱。

（二）第二阶段：全球性全面终止（2025 年 7 月至 8 月）

2025 年 7 月 30 日，美国政府正式终止所有国家的 de minimis 豁免——低于 800 美元的进口商品不再享受免税待遇，须缴纳关税并接受海关审查。2025 年 8 月 29 日，全面 de minimis 终止正式生效，所有进口商品（无论原产国）均须通过正式报关程序入境。这意味着占美国进口货物 92% 的小额包裹全部纳入征税体系，跨境电商企业必须为每批进口商品缴纳适用关税。美国 de minimis 的全面终止对全球跨境电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大量依赖直邮模式的跨境卖家被迫转向美国本土仓储履约或调整定价策略。

（三）第三阶段：关税体系的制度化调整（2025 年末至 2026 年）

de minimis 终止后，美国的关税体系进入制度化调整期。中国商品的总关税达到 30%（10% 基准关税加 20% 额外关税，叠加 Section 301 关税）；加拿大和墨西哥商品征收 25% 关税（能源资源例外，仅征 10%）；欧盟制造商品征收 15% 关税。此外，2026 年 6 月 2 日，USTR 完成对华 301 关税的 60 天审查，部分商品新增 10% 至 12.5% 的关税。178 项 Section 301 产品排除条款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但 USTR 明确表示排除条款是“向非中国采购过渡的临时桥梁”而非永久性豁免。2026 年 6 月，美国还对 Section 232 铜产品关税进行了新规调整，进一步扩大了关税覆盖范围。

（四）报关类型的转变

de minimis 终止后，跨境电商企业的报关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此前广泛使用的 Entry Type 86（T86）是一种将 Section 321 优惠扩展至低值货物的快速清关类型，现已暂停。企业必须转向 Entry Type 11（非正式入境）或 Entry Type 1（正式入境）。Type 11 允许以制造成本而非零售价作为完税价格，适用于电子产品、服

装、美妆等高零售加价产品，可有效降低关税支出。Type 1 适用于价值超过 2,500 美元的商业进口，需要保证金和更详细的文件。报关类型的转变显著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和文件准备工作量。

三、欧盟 3 欧元固定关税改革

2025 年 11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决定废除 150 欧元以下低值进口商品的关税豁免。这一决定标志着欧盟自 2021 年取消低值进口商品增值税豁免后，对跨境电商税收政策的进一步收紧。

（一）新制度的核心内容

2026 年 7 月 1 日，欧盟正式实施新制度。根据欧盟理事会条例（EU）2026/382，对于从欧盟以外进口的、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不超过 150 欧元的低值商品，按每件 3 欧元征收临时性固定关税。内在价值指商品本身的价格，不包括运费、保险费和其他税费——只要这些费用在发票上单独列明。例如，一件标价 140 欧元、运费 20 欧元的商品，其内在价值为 140 欧元，仍属于低值商品范畴。3 欧元固定关税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的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将全面实施基于商品 HS 分类代码的标准关税。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3 欧元关税是按“件”（per item）而非按“包裹”征收的。这里的“件”基于关税分类（tariff classification）而非数量。相同关税分类的商品可以在同一申报行中合并，产生“5 件 T 恤等于 3 欧元”的效果。但如果相同商品被拆分到不同申报行，则可能按行分别征收。因此，企业需要与承运商或报关代理确认包裹的实际申报方式，才能准确预估关税成本。

3 欧元关税由企业（卖方、进口商、IOSS 持有者或其间接代表）缴纳，而非在交付时向消费者收取。这一点与部分企业的直觉不同——欧盟明确将该关税定性为申报人的义务，而非消费者的税负。

（二）例外情况与 FTA 优惠的交互

3 欧元固定关税有两个重要例外。第一，B2B 进口，发往增值税注册接收方的 B2B 包裹适用标准关税而非 3 欧元固定关税。第二，自由贸易协定（FTA）优惠商品，符合 FTA 优惠待遇条件的商品可以保持其优惠（通常为降低或零）关税率，但有一个重要前提：增值税未通过 IOSS 征收，且商品使用标准 H1 海关申报。如果同一 FTA 原产地商品通过 IOSS 销售，则仍适用 3 欧元固定关税。这一不对称规则容易让卖家忽视，需要仔细检查商品的实际清关路径。

（三）新增数据要求

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每件低值商品的托运人需要提供三类产品标识符（Product Identifier Data, PID）：一是商户标识符，企业内部用于识别产品的代码，如 SKU 或商品编号；二是非标准化制造商标识符，制造商或供应商分配给特定产品的代码；三是标准化制造商标识符，行业标准代码，如条形码，无论哪个零售商销售该产品都保持不变。PID 可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自愿提供，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此外，进口商和承运人须在商品进入欧盟前提交标准化的电子发货数据，包括精确的产品描述（“配件”等笼统描述将不再被接受）、卖方/买方信息、收货人详情和 HS 分类代码。

（四）对企业的合规影响

欧盟海关改革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定价策略方面，企业需要决定继续使用 DAP（Delivered at Place，买方在到达时结算进口费用）还是转向 DDP（Delivered Duty Paid，卖方提前处理关税）。成本结构方面，建立在超低价包裹基础上的商业模式可能需要吸收或重建新的成本。数据质量方面，每个包裹现在都面临与高价值商品相同的海关制度，当局将要求更高质量的数据——准确的 HS 代码、原产国、申报价值和卖方/托运人 EORI 号码。此外，欧盟还拟议了一项全欧范围内的处理费（handling fee），具体金额和起始日期将在 2026 年秋季确定。

四、泰国 1,500 泰铢免税额的终止

泰国是东南亚第一个全面废除 de minimis 免税门槛的国家。2025 年 10 月，泰国海关部门宣布取消长期存在的 1,500 泰铢（约合 43 美元）进口免税门槛。2026 年 1 月 1 日，新政策正式生效——所有价值超过 1 泰铢的外国商品均须缴纳进口关税和 7% 增值税。

泰国海关部门总监 Panthong Loikulnan 表示，目前价值低于 1,500 泰铢的进口商品每年超过 300 亿泰铢，免税政策使外国卖家在泰国中小企业面前享有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新政策预计每年可为政府带来至少 30 亿泰铢的额外收入。泰国海关正在加速与 Shopee、Lazada 等主要电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谈判，通过销售数据和进口数据的直接连接实现高效征税。这一数字化验证过程将以随机物理检查作为补充。

泰国还在探索进一步的税收简化方案。一项正在审议的提案建议对进口商品实行 20% 至 30% 的一次性总征税（lump-sum tax）制度，但该方案需要立法修正。泰国海关部门已确认 2026 年政策符合所有现有国际贸易协定，包括自贸区（FTA）承诺。值得

注意的是，泰国在废除 de minimis 的同时，也在推进全球最低税（Pillar Two）的落地——2026 年 6 月 16 日，泰国内阁批准对大型跨国企业征收 15% 的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这两项政策的叠加效应，使泰国成为东盟税收“去优惠化”最为彻底的国家之一。

五、其他市场的低值货物关税取消趋势

除美国、欧盟和泰国外，全球其他市场也在收紧对低值进口商品的税收优惠。英国在 2021 年脱欧后即取消了低值进口商品 15 英镑的增值税豁免，所有进口商品均须缴纳增值税。澳大利亚自 2018 年起对进口到澳大利亚的低值商品（1,000 澳元以下）征收商品和服务税（GST），由海外卖家注册并缴纳 GST。巴西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分配给个人的利润和股息征收 10% 的预扣所得税，并通过对净利润社会贡献税（CSLL）加征附加税的方式实施 Pillar Two 的 QDMTT。

2026 年上半年，全球低值商品税收“去优惠化”呈现三个显著趋势。一是覆盖范围扩大——从欧美发达市场向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扩散。二是征管手段数字化——各国通过电子发票、API 数据对接、平台代征代缴等方式大幅提升征管效率。三是政策协同加强——美国、欧盟、泰国的政策时间线高度同步，体现了主要经济体在跨境电商税收治理上的协调行动。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全球范围内利用 de minimis 通道实现“零关税”经营的时代已经终结，企业必须将关税成本纳入核心商业模型。

第二章 美国关税政策对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影响

一、Section 301 关税的递进效应

Section 301 关税是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核心工具，源自《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授权 USTR 对从事“不公平贸易行为”的国家采取报复性关税措施。自 2018 年首次对中国商品加征 Section 301 关税以来，该关税体系经历了多轮调整和扩展，形成了覆盖数千种中国商品的复杂关税网络。

Section 301 关税按清单（List）分类管理。List 1 覆盖约 34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税率为 25%；List 2 覆盖约 160 亿美元的商品，税率为 25%；List 3 覆盖约 2,000 亿美元的商品，税率从 10%提高至 25%；List 4A 覆盖约 1,200 亿美元的商品，税率为 7.5%。在 2025 年的四年期法定审查中，大部分排除条款到期失效，仅 178 项排除条款存续。审查后，电动汽车的 Section 301 税率提高至 100%，电动汽车电池税率提高至 25%，关键矿物类别的税率也被提高。

Section 301 关税的递进效应体现在三个层面。第一，直接关税成本——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出口美国市场的商品，须在 MFN 关税基础上叠加 Section 301 关税。例如，某类服装的 MFN 税率为 16.5%，叠加 List 4A 的 7.5%后，总关税率为 24%。第二，供应链转移压力——高关税迫使企业将供应链从中国转移至越南、印度、墨西哥等第三国，但这需要大量投资和时间。第三，合规复杂性——178 项排除条款的精确匹配要求企业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产品分类和排除资格验证。

二、Section 232 钢铜关税的扩展

Section 232 关税源自《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基于国家安全理由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2018 年，美国对钢铁征收 25%的 Section 232 关税、对铝征收 10%的关税。2025 年，Section 232 关税的范围进一步扩展。2025 年 4 月 29 日，特朗普签署行政令将 Section 232 关税扩展至铜产品，并引入了反叠加规则（anti-stacking rule），防止 Section 232 关税与 Section 301 关税在同一商品上叠加征收。

2026 年 6 月，美国对 Section 232 铜产品关税进行了新规调整，进一步明确了铜产品的覆盖范围和税率计算方法。此外，Section 232 还被扩展至汽车产品——对进口汽车及零部件征收 25%的关税。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如果商品包含钢铁、铝或铜组件（如电子产品外壳、五金配件等），需要评估 Section 232 关税的适用性，并通过反叠加规则避免与 Section 301 关税的双重征收。

三、IEEPA/Fentanyl 关税

IEEPA 关税源自《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特朗普政府以应对芬太尼危机为由，对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 IEEPA 关税。该关税维持 10% 的税率水平，与 Section 301 关税叠加征收。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国最高法院裁决基于 IEEPA 的对等关税失效，企业可通过 CAPE 流程申请退还已缴纳的 IEEPA 对等关税。但 Fentanyl 关税本身仍维持有效。

IEEPA/Fentanyl 关税的叠加效应显著增加了中国商品的总税负。以一件中国制造的商品为例，其总关税可能包括：MFN 关税（平均约 3.5%）+ Section 301 关税（7.5% 至 100% 不等）+ IEEPA/Fentanyl 关税（10%）+ 可能的 Section 232 关税。如此高的关税水平使得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在美国市场的定价竞争力大幅下降，部分低毛利商品甚至面临亏损。

四、2026 年 6 月 232 条款新规与关税体系调整

2026 年 6 月，美国对 Section 232 关税进行了新一轮调整。新规主要涉及铜产品和半导体产品的关税覆盖范围扩展，以及对反叠加规则的细化。新规明确了 Section 232 关税与 Section 301 关税在同时适用时的计算方法——企业可以选择适用较高的单一关税，而非简单叠加。这一调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双重关税的压力，但计算过程更加复杂。

此外，2026 年 6 月 2 日，USTR 完成了对华 301 关税的审查。审查结果对部分商品新增了 10% 至 12.5% 的关税，主要涉及此前未被覆盖或税率较低的商品类别。这一调整进一步扩大了 Section 301 关税的覆盖范围，增加了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合规负担和关税成本。

五、178 个产品排除清单分析

截至 2026 年中期，共有 178 项 Section 301 产品排除条款仍然有效，所有排除条款将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到期。此次延期是 USTR 依据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实施的，遵循了特朗普-习近平贸易协议。排除条款通过两个 HTSUS Chapter 99 条款进行申报：HTSUS 9903.88.69（164 项产品特定排除条款）和 HTSUS 9903.88.70（14 项太阳能制造设备排除条款）。

178 项排除条款覆盖的产品类别包括：一是太阳能制造设备（14 项），覆盖光伏电池和模块制造所需的资本设备；二是工业机械及零部件（最大类别），排除条款具

有极其精确的工程规格定义，产品必须精确匹配而非近似匹配；三是医疗器械及医疗保健产品，覆盖范围狭窄；四是特种化学品和材料，覆盖具有狭窄工业应用的特种化学品原料；五是特种食品，如特定重量和包装规格内的冷冻海鲜；六是车辆气候控制组件，覆盖汽车空调和气候控制系统用压缩机和鼓风机。

不受排除条款覆盖的产品类别包括：电动汽车（Section 301 税率已提高至 100%）、电动汽车电池（25%）、消费电子产品和成品（几乎没有覆盖）、半导体和芯片制造设备（太阳能除外）、钢铁和铝等。值得注意的是，服装、鞋类和大多数消费品——也是跨境电商企业最常进口的品类——几乎没有有意义的排除条款覆盖。

排除条款的验证需要四步：确定十位 HTSUS 统计报告编号、查阅当前法律文本、逐行比对技术规格、同步记录排除主张依据。对于不确定的判定，建议在入境前向 CBP 申请约束性裁定。成功的 Section 301 排除仅移除 Section 301 关税，进口商仍需支付 MFN 关税、Section 232 关税、反倾销/反补贴税和其他适用费用。

USTR 自 2022 年以来明确表示，排除条款被定位为“向非中国采购过渡的临时桥梁”而非永久性关税豁免。未开放新的排除申请程序，每次延期周期都伴随着“过渡性救济”的定性语言，且没有通往永久化的路径。2026 年 11 月 10 日之后，进口商将支付原始 List 1/2/3/4A 税率（7.5%至 25%，叠加在 MFN 税率之上）。跨境电商企业需要提前为排除条款到期后的关税成本增加做好准备。

六、关税叠加效应的量化分析

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出口美国市场面临的关税叠加效应可以用一个具体案例来说明。假设某跨境电商企业从中国向美国出口一批价值 10,000 美元的服装（HS 编码 6203.42.4015），该商品属于 List 4A 类别，适用 7.5%的 Section 301 关税。此外，该商品适用的 MFN 税率为 16.5%，叠加 IEEPA/Fentanyl 关税 10%。总关税计算如下：MFN 关税为 1,650 美元（ $10,000 \times 16.5\%$ ），Section 301 关税为 750 美元（ $10,000 \times 7.5\%$ ），IEEPA/Fentanyl 关税为 1,000 美元（ $10,000 \times 10\%$ ）。总关税为 3,400 美元，有效关税率为 34%。

如果该企业将 de minimis 终止前的状况进行对比——此前同等价值的包裹通过 Section 321 免税入境，关税为零——关税成本的增加高达 3,400 美元/批。对于以低价、高频为特征的跨境电商模式而言，这一关税成本的增加足以使许多商品的利润空间归零甚至亏损。企业必须通过定价调整、供应链重构或成本优化来消化这一额外的关税负担。

第三章 欧盟海关改革对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影响

一、3 欧元固定关税新制度

2026 年 7 月 1 日，欧盟正式废除 150 欧元以下低值进口商品的关税豁免，代之以每件 3 欧元的临时性固定关税。这一改革依据欧盟理事会条例（EU）2026/382 实施，是欧盟海关大规模改革的第一阶段。

新制度的核心规则包括：一是适用范围。所有从欧盟以外通过远程销售向消费者进口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低值商品。内在价值仅指商品本身的价格，不包括运费、保险费和其他税费，前提是这些费用在发票上单独列明。二是计税方式。按件（per item）征收 3 欧元，每件基于关税分类而非数量。相同关税分类的商品可以在同一申报行中合并。三是纳税义务人。由企业（卖方、进口商、IOSS 持有者或其间接代表）缴纳，而非向消费者收取。四是过渡期限。3 欧元固定关税适用至 2028 年 7 月 1 日，届时将全面实施基于商品 HS 分类的标准关税。

据欧盟委员会统计，2024 年约有 46 亿件低值包裹进入欧盟，2025 年增至约 59 亿件，平均每天 1,200 万件。欧盟委员会认为，在海关程序已实现数字化、电子数据可用于每批货物的情况下，免税待遇已不再具有合理性，且对缴纳关税的欧盟卖家构成了竞争劣势。

二、2026 至 2028 年过渡式制度安排

3 欧元固定关税是欧盟从“全面免税”到“全面征税”的过渡安排。过渡期的设计考虑了两个因素：一是给企业和海关机构适应新制度的时间；二是等待欧盟海关数据中心（EU Customs Data Hub for E-commerce）的上线。该数据中心预计 2028 年 7 月 1 日投入运营，届时将实现基于商品分类的标准关税自动计算和征收。

过渡期内，企业面临的不确定性主要包括：一是欧盟全境处理费（handling fee）的拟议——欧盟委员会已提议对低值商品征收全欧范围内的处理费，具体金额和起始日期将在 2026 年秋季确定；二是部分成员国可能征收本国处理费；三是 2028 年过渡期结束后的标准关税税率尚未完全明确，企业难以进行长期的成本预测。

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过渡期既是适应期也是准备期。企业应在过渡期内完成以下准备工作：全面审计跨境商品流，识别依赖 150 欧元免税的商品品类；审查定价策略和国际贸易术语（Incoterms），决定 DAP 还是 DDP；准备符合要求的海关数据，

包括准确的 HS 代码、原产国、申报价值和 EORI 号码；部署产品标识符（PID）数据收集系统；评估 IOSS 的使用策略及其与关税制度的交互。

三、IOSS（进口一站式服务）的变化与调整

IOSS（Import One-Stop Shop）是欧盟 2021 年推出的增值税申报机制，允许非欧盟卖家在一个欧盟成员国注册 IOSS 后，统一申报和缴纳所有欧盟成员国的进口增值税。IOSS 的推出解决了低值商品增值税在 27 个成员国分别注册和申报的合规难题。然而，2026 年 7 月 1 日的海关改革对 IOSS 产生了重要影响。

IOSS 与 3 欧元固定关税的交互规则需要特别关注。根据欧盟指引，3 欧元关税适用于通过 IOSS、特殊安排或标准增值税方案销售的低值商品——无论是否使用 IOSS，3 欧元关税均适用。这意味着 IOSS 不再是关税的“避风港”，使用 IOSS 的卖家同样需要缴纳 3 欧元固定关税。

更复杂的是 FTA 优惠商品的处理。符合 FTA 优惠待遇条件的商品，如果增值税未通过 IOSS 征收且使用标准 H1 海关申报，可以保持优惠关税税率。但如果同一 FTA 原产地商品通过 IOSS 销售，则仍适用 3 欧元固定关税。这一不对称规则意味着，对于享受 FTA 优惠的商品，使用 IOSS 可能导致更高的关税成本，企业需要仔细评估 IOSS 使用的经济性。

IOSS 的合规要求也在趋严。欧盟加强了 IOSS 注册的审查，要求 IOSS 持有者提供更详细的商品信息、交易数据和税务记录。部分成员国开始对 IOSS 申报进行事后审计，重点检查增值税计算准确性和商品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IOSS 持有者需要确保其供应链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以应对日益严格的合规审查。

四、大型平台连带责任的影响

欧盟海关改革引入了大型电商平台的连带责任制度。根据新规，Shopee、Amazon、AliExpress、TikTok Shop 等大型电商平台在某些情况下将被视为“视为供应商”（deemed supplier），承担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义务。这意味着平台不仅需要为平台上的交易代征代缴增值税，还可能承担关税的申报和缴纳责任。

平台连带责任制度对跨境电商生态产生了深远影响。第一，平台将加强对卖家的合规要求。平台需要收集和验证卖方的身份信息、商品信息、原产地证明等数据，确保申报的准确性。第二，平台可能将合规成本转嫁给卖家。通过提高平台佣金、服务费或物流费的方式覆盖新增的合规成本。第三，平台的合规系统需要升级。平台需要

建立与欧盟海关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实时申报和缴纳。第四，卖家的自主性可能受到限制。平台可能强制要求卖家使用平台指定的物流和报关服务，限制卖家的自主选择权。

对于在多个平台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而言，需要逐一评估各平台的合规政策和费用结构，选择最有利的平台组合。同时，企业需要确保在所有平台上的商品信息一致，包括 HS 代码、原产地、申报价值等，避免因信息不一致而引发合规风险。

五、退货商品导致的关税与消费税问题

跨境电商的退货率通常高于传统零售——服装类退货率可达 30%至 40%，电子产品约 10%至 15%。在 de minimis 制度下，退货商品的关税处理相对简单，因为进口时通常无需缴纳关税。然而，de minimis 终止后，退货商品的关税处理成为新的合规难题。

对于已缴纳 3 欧元固定关税的欧盟进口商品，如果消费者退货，卖方是否可以申请退回已缴纳的关税？根据欧盟海关规定，已缴纳的关税在特定条件下可以申请退还。商品须在进口后一定期限内原状退回出口国，且退货原因符合海关规定。但申请退还的程序复杂，需要提供完整的退货记录和海关文件。

中国方面也出台了相关政策。2026 年 2 月 6 日，中国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或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这一政策为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了退货环节的税收缓冲。

退货商品的关税处理需要纳入企业的整体合规体系。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退货管理流程，包括退货登记、原状确认、海关文件留存和退税申请等环节。对于退货率较高的商品品类，企业需要在定价模型中考虑退货关税的处理成本。

第四章 东南亚国家跨境电商税收数字化征管趋势

东南亚是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最重要的目标市场之一。随着全球税收“去优惠化”浪潮的蔓延，东南亚各国正在通过数字化征管手段系统性地收紧对跨境电商的税收监管。2026年上半年，东南亚跨境电商税收环境呈现激励重构、征管数字化、区域协调三大趋势。

一、马来西亚：MyInvois 电子发票强制实施

马来西亚是东南亚数字化税务征管的先行者。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IRBM）自2024年8月起分阶段推行 MyInvois 电子发票系统，要求企业通过 MyInvois 门户或 API 提交电子发票。2026年1月1日起，年营业额超过 2,500 万林吉特的企业强制实施电子发票；2026年7月1日起，年营业额超过 100 万林吉特的企业也纳入强制范围。

MyInvois 系统对跨境电商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交易透明化。所有 B2B 和 B2C 交易须通过电子发票系统记录和验证，税务机关可以实时获取交易数据。第二，跨境交易合规。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者和跨境电商平台须注册马来西亚数字税，并通过 MyInvois 系统申报和缴纳。第三，API 对接要求。企业需要将其 ERP 或电商系统与 MyInvois API 对接，实现电子发票的自动生成和提交，这对企业的 IT 系统提出了较高要求。

马来西亚同时实施了全球最低税（GMT）规则。马来西亚的 GMT 要求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财年，适用最低税率为 2023 和 2024 年 15%、2025 年 16%、2026 年起 17%。2026 年 5 月 12 日，IRBM 发布 GMT FAQ 第 7.0 版，明确国内 GMT 条款将自动采纳 OECD 行政指引。对于在马来西亚设有实体或达到 GMT 门槛的跨境电商企业，需要同时满足电子发票和全球最低税的双重合规要求。

二、印度尼西亚：Coretax 系统与跨境电商增值税

印度尼西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 Coretax 税务管理系统，取代了此前分散的 DJP Online、e-Faktur、e-SPT 和 e-Billing 等多个独立平台。Coretax 实现了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发票管理和文档存储的完全整合，采用实时数据处理和验证，与海关、银行及第三方数据库对接，可自动交叉核对纳税人数据。

Coretax 系统对跨境电商的影响是革命性的。在 Coretax 上线前，印尼的跨境电商增值税征管依赖 PMSE（跨境数字贸易）机制，要求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者注册印尼

增值税。Coretax 上线后，所有 PMSE 注册企业须通过 Coretax 系统申报和缴纳增值税，系统将自动与海关和银行数据交叉核对。任何申报不一致都将被系统自动标记，触发税务审查。

印尼的增值税率为 11%（2026 年 1 月起），对跨境电商企业而言是重要的成本因素。2025 年 5 月至 7 月，印尼通过总统第 68 号条例（Presidential Regulation 68 of 2025）对数字服务增值税征收机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了专门的技术驱动机制，确保海外数字供应商和电商平台正确缴纳增值税。该条例强化了平台代征代缴义务，明确了平台的连带责任。

此外，印尼已进入全球最低税（GMT）的实操阶段。2026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 PER-6/PJ/2026 号条例确立了 PMK-136/2024 号全球最低税框架的实行政程序，包含 24 条规定及 10 个附件，涵盖标准化表格、填报说明、GIR 等内容。年营收达到 7.5 亿欧元的跨国跨境电商企业集团，须遵守 GloBE 规则并通过 DGT 门户在有效财年结束后九个月内完成注册。

三、泰国：电子预扣税与数字化征管升级

泰国在废除 1,500 泰铢 de minimis 免税门槛的同时，全面推进数字化税务征管升级。泰国的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为 20%，大多数普通经营业务可轻松超过 Pillar Two 的 15% 门槛。问题出在 BOI 税收假期将泰国实体的 ETR 推至 15% 以下的情况。2026 年 6 月 16 日，泰国内阁批准按照 OECD 全球最低税协议对大型跨国企业征收 15% 的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

泰国的电子预扣税（e-Withholding Tax）系统于 2026 年优化升级，将预扣税率从 3% 降至 1%（针对特定服务），但仅支持电子扣缴方式。企业须通过泰国税务局的电子系统完成预扣税的计算、扣缴和申报。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如果其泰国子公司或合作伙伴向境外支付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等，须通过电子预扣税系统扣缴并申报。

泰国海关正在加速与 Shopee、Lazada 等主要电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通过销售数据和进口数据的直接连接实现高效征税。这一数字化验证过程将以随机物理检查作为补充。泰国还在探索对进口商品实行 20% 至 30% 一次性总征税制度的可能性，但该方案需要立法修正。泰国政府还在考虑将企业所得税从 20% 降至 15%、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从 35% 降至 15%，以与 OECD 全球最低税框架接轨并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

四、越南：增值税调整与消费税改革

越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全球最低税，要求全球营收达到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保持 15% 的最低有效税率。2026 年上半年，越南政府整合了 FDI 激励框架的重构工作，以抵消 GMT 实施的影响。越南正在重塑其 FDI 激励体系，包括为高科技、半导体、可再生能源和研发领域的鼓励类外国投资项目提供快速增值税退税——审核时间从 60 至 90 天大幅缩短至 30 个工作日。

越南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0%，2026 年上半年暂维持 8% 的减税率（此前为应对新冠疫情而实施的临时减税政策的延续）。然而，越南财政部正在讨论将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10% 提高至 12% 的可能性，以弥补因全球最低税实施而可能减少的税收收入。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增值税率的变动直接影响商品定价和利润空间。

越南的消费税（Special Consumption Tax, SCT）也在改革中。越南财政部拟将消费税的征收范围扩大至更多商品品类，并调整税率结构。此外，越南虽已实施 2024 年有效的 GMT 申报要求，但尚未激活必要的信息交换协议。这意味着在越南设有实体的跨境电商企业无法依赖集中申报，必须在当地另行提交完整的 GIR。这一合规不确定性增加了企业在越南运营的风险。

五、东南亚区域协调与 RCEP 框架下的税收合作

东南亚国家的税收“去优惠化”并非各自为政，而是在东盟经济共同体（AEC）和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逐步走向协调。东盟各国正在加强税收信息交换、联合打击跨境逃避税、推动电子发票标准的互认。

RCEP 框架下的关税减让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了重要机遇。RCEP 覆盖 15 个国家（东盟 10 国加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占全球 GDP 的约 30%。RCEP 的关税减让安排使得区域内 90% 以上的商品最终将实现零关税。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利用 RCEP 的原产地累积规则，即允许在 RCEP 成员国范围内累积计算原产地成分，可以有效降低关税成本。然而，RCEP 的关税优惠需要商品满足原产地规则要求，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原产地证明管理体系。

东盟各国也在推进电子发票的区域互认。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正在或已经实施电子发票制度，各国电子发票标准的趋同将降低跨国企业的合规成本。然而，各国电子发票系统的技术接口、数据格式和申报要求仍存在差异，企业需要针对每个市场进行系统适配。

第五章 数字化与税务合规技术创新

一、欧盟 DAC9 信息交换机制

欧盟 DAC9 指令（Directive 2025/872）建立了 Pillar Two 信息交换框架，要求成员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法转化。虽然 DAC9 主要针对 Pillar Two 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集团，但其信息交换机制对跨境电商行业也产生了间接影响。

DAC9 建立了 GIR 信息申报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的集中申报和自动交换机制。跨国企业集团可选择在欧盟内的单一成员国进行 GIR 集中申报，申报实体所在成员国负责收集 GIR 信息，并通过 DAC9 框架自动交换给其他相关成员国。首次信息交换应在首次 GIR 提交后六个月内完成。信息交换采用分发方式（dissemination approach），各辖区仅接收与其相关的数据部分。

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DAC9 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如果跨境电商企业集团的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门槛，须遵守 GloBE 规则并提交 GIR，DAC9 的信息交换机制将使各成员国税务机关对该企业在欧盟各市场的运营数据有更全面的了解。第二，DAC9 的信息交换框架为未来跨境电商增值税和关税信息的跨国交换提供了技术基础，可能在未来扩展至跨境电商领域。

二、印度尼西亚 Coretax 系统全面上线

印度尼西亚的 Coretax 系统是 2026 年全球最引人注目的税务数字化项目之一。Coretax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取代了此前分散的 DJP Online、e-Faktur、e-SPT 和 e-Billing 等多个独立平台，实现了税务管理的完全整合。

Coretax 系统的核心功能包括：税务登记管理，所有纳税人须通过 Coretax 完成税务登记和变更；电子发票管理，增值税发票的生成、验证和提交通过 Coretax 完成，取代了此前的 e-Faktur 系统；纳税申报，所有税种的申报通过 Coretax 提交，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校验和风险评估；税款缴纳，Coretax 与银行系统对接，实现税款的在线缴纳；文档管理——所有税务文档电子化存储，便于税务审查和追溯。

Coretax 系统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影响是深远的。第一，所有在印尼注册的跨境电商企业（包括 PMSE 注册的非居民企业）须通过 Coretax 申报和缴纳增值税。第二，Coretax 与海关系统的数据对接使得进口商品的关税数据和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数据可以自动交叉核对，任何不一致都将被系统标记。第三，Coretax 的实时数据处理能力

意味着税务机关可以在交易发生的当下进行风险评估，而非事后审计。第四，系统自动生成的税务报告为企业的内部合规管理提供了更可靠的数据基础。

Coretax 系统的实施也带来了挑战。系统上线初期出现了技术故障和处理延迟，部分企业的申报受到影响。此外，Coretax 对数据质量的要求远高于之前的分散系统，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于技术能力有限的中小企业而言，Coretax 的合规门槛可能构成经营障碍。

三、马来西亚 MyInvois 的 API 对接

马来西亚的 MyInvois 电子发票系统采用 API 架构，允许企业的 ERP、电商或财务系统直接与税务局的电子发票平台对接。MyInvois API 的核心功能包括：电子发票的生成和提交、发票验证和审批、发票状态查询、批量发票处理和撤销等。

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MyInvois API 的对接是合规的关键技术环节。企业需要在其系统中实现以下功能：一是自动生成符合 MyInvois 格式要求的电子发票，包括卖方和买方信息、商品详情、税额计算等；二是通过 API 将电子发票提交至 MyInvois 平台并获取验证状态；三是处理 API 返回的验证结果，验证通过的发票可用于税务申报，验证失败的发票需要修正后重新提交；四是管理电子发票的生命周期，包括撤销、更正和存档。

MyInvois API 对接的技术挑战主要包括：API 调用的频率限制和并发控制、数据格式和验证规则的频繁更新、与现有 ERP 系统的集成复杂性、以及 API 调用的安全认证和加密要求。企业可以选择自主开发 API 对接模块，也可以使用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提供商的解决方案。第三方方案的优势在于开发成本低、上线快、维护方便，但增加了对第三方的依赖。

四、美国 CBP 自动化清关系统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在 de minimis 终止后大力推进自动化清关系统升级。ACE（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系统是 CBP 的核心贸易处理平台，处理所有进口商品的电子报关。de minimis 终止后，ACE 系统面临的处理量激增。此前通过 Section 321 免税入境的包裹现在需要进行正式报关，ACE 系统的处理压力显著增加。

CBP 采取了多项措施应对处理量激增。一是扩展 ACE 系统的处理能力，增加服务器资源和优化算法。二是推进 Entry Type 11（非正式入境）的自动化处理，简化低

值商品的报关流程。三是加强与电商平台和物流商的数据对接，通过 API 实现报关数据的自动传输。四是引入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对报关数据进行智能风险评估，识别可疑交易。

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CBP 自动化清关系统的影响体现在：报关数据质量要求更高，ACE 系统的自动验证功能可以即时识别数据错误或不一致，导致报关被拒；报关速度要求更快，大量包裹的集中报关需要高效的数据传输和处理能力；合规记录可追溯性更强，CBP 的电子化系统保留了完整的报关记录，便于事后审计和追溯。企业需要投资报关自动化工具，确保报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企业税务数字化转型升级

全球税收“去优惠化”和数字化征管的趋势，要求跨境电商企业系统性投资税务科技（TaxTech）。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在以下方面进行税务数字化转型升级。

第一，关税计算与申报自动化。部署关税计算软件，实现商品 HS 代码的自动分类、关税率的自动查找和关税金额的自动计算。对于在多个市场运营的企业，需要支持多国关税规则和自贸协定优惠的计算引擎。

第二，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针对马来西亚 MyInvois、印尼 Coretax、欧盟 IOSS 等不同市场的电子发票和增值税申报要求，部署统一的电子发票管理平台，通过 API 与各国税务系统对接。

第三，供应链可视化与数据分析。建立覆盖全球供应链的数据可视化平台，实时追踪各市场的关税成本、物流时效和合规状态，支持供应链优化决策。

第四，转让定价与 GloBE 计算工具。对于达到 Pillar Two 门槛的企业，部署 ETR 计算和 GIR 申报工具，实现按辖区计算有效税率的自动化。

第五，合规风险监控与预警。建立合规风险监控平台，实时追踪各市场的政策变化，自动识别合规风险点并发出预警。

第六章 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应对策略

一、美国市场：de minimis 终止后的战略转向

美国市场的 de minimis 终止对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冲击最大。此前依赖 Section 321 免税通道的直邮模式已不可行，企业必须进行战略转向。主要应对策略包括：

策略一：美国本土仓储履约。将库存转移至美国本土 3PL 仓库，预先缴纳关税后从本地发货。这一策略的优势包括：将关税基数从零售价降至批发价；确保更快发货（1 至 3 天对比 7 至 15 天）；对履约操作有更大控制权；避免海关瓶颈和运输延误。2026 年上半年，大量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加速在美国设立海外仓，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推动“跨境电商加海外仓”模式。

策略二：调整报关类型。从已暂停的 Type 86 转向 Type 11（非正式入境），利用制造成本而非零售价作为完税价格，降低关税支出。Type 11 适用于价值不超过 2,500 美元的商品，允许以制造成本估值，特别适合电子产品、服装、美妆等高零售加价产品。

策略三：供应链多元化。将部分生产或组装转移至越南、印度、墨西哥等第三国，利用原产地规则规避 Section 301 关税。但这一策略需要大量投资和时间，且须确保产品符合“实质性转变”的原产地要求。

策略四：利用 Section 301 排除条款。对于 178 项排除条款覆盖的商品，确保准确申报排除代码，避免不必要的 Section 301 关税。但需注意排除条款将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到期，企业应为到期后的关税增加做好准备。

策略五：优化产品组合。减少低毛利、高关税的商品品类，增加高附加值、低关税或适用排除条款的商品。通过产品组合优化，在整体层面降低关税成本占比。

二、欧盟市场：3 欧元固定关税新制度下的多卖策略

2026 年 7 月 1 日欧盟海关改革对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影响同样深远。3 欧元固定关税的引入、PID 数据要求的强制执行、平台连带责任制度的实施，都要求企业调整欧盟市场的运营策略。

IOSS 策略优化是企业面临的首要决策。使用 IOSS 可以简化增值税申报（在一个成员国注册即可覆盖全部 27 国），但可能导致 FTA 优惠商品无法享受优惠关税税率。企业需要逐一评估各商品品类：对于不享受 FTA 优惠的商品，IOSS 仍是最佳选择；对于

享受 FTA 优惠的商品，可能需要放弃 IOSS 转而使用标准 H1 海关申报以保持优惠关税率。这一决策需要基于商品价值、FTA 优惠幅度和 IOSS 合规成本的综合分析。

欧盟仓储布局是另一关键策略。在荷兰、德国、比利时等物流枢纽设立欧盟仓，可以利用欧盟内部的商品自由流通优势。商品在入境欧盟时一次性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后，可在全部 27 个成员国自由流通。这一策略避免了向每个成员国分别寄送的跨境关税和增值税问题，大幅简化了合规流程。

数据合规准备是 2026 年下半年的紧迫任务。PID 数据要求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企业需要在截止日期前完成以下准备：建立 SKU 与 HS 代码的映射关系；收集和维持制造商标识符；部署条形码等标准化产品标识系统；确保海关申报系统能够传输 PID 数据。对于数据质量较差的企业，这一准备工作可能需要 3 至 6 个月。

三、东南亚市场：RCEP 与自由贸易协定优惠

东南亚市场是中国跨境电商企业“走出去”的重要目的地，RCEP 框架下的关税减让为企业提供了重要的关税优化工具。RCEP 的关税减让安排使得区域内 90% 以上的商品最终将实现零关税，利用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可以有效降低关税成本。

然而，RCEP 的关税优惠需要商品满足原产地规则要求。原产地累积规则允许在 RCEP 成员国范围内累积计算原产地成分。例如，中国生产的面料在越南裁剪、在柬埔寨缝制，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增值可以累积计算，只要累积的 RCEP 原产地成分达到 40% 的门槛，即可获得 RCEP 原产地资格。这一规则为跨境电商企业在中国和东南亚之间布局供应链提供了灵活性。

东南亚各国的数字化征管升级也要求企业做好合规准备。马来西亚 MyInvois 系统要求 API 对接，印尼 Coretax 系统要求在线申报和缴纳，泰国要求电子预扣税。企业需要针对每个市场的数字化征管要求部署相应的 IT 系统和合规流程。同时，东南亚各国的全球最低税实施进度不同。马来西亚已实施 17% 的 GMT 税率，印尼已发布 PER-6/PJ/2026 实施条例，泰国已批准 15% 的 GMT，达到 7.5 亿欧元门槛的跨境电商企业需要遵守各国的 GloBE 规则。

对于中小企业，东南亚市场的合规挑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缓解：利用平台代征代缴机制降低直接合规负担；使用第三方税务服务提供商处理电子发票和申报；加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享受政策支持；利用中国与东盟的自贸协定（ACFTA）和 RCEP 的叠加优惠。

四、合规成本与盈利模式的重新评估

全球税收“去优惠化”趋势从根本上改变了跨境电商的成本结构。企业需要重新评估各市场的合规成本和盈利模式，确保业务的可持续性。合规成本的主要构成包括：关税成本，包括 MFN 关税、Section 301 关税、反倾销税等；增值税/GST 成本，各市场的增值税注册、申报和缴纳成本；电子发票和数字化合规成本，API 对接、系统升级和数据管理成本；报关和物流成本，正式报关的文件准备和通关费用；专业服务费用，税务顾问、报关代理、法律顾问的费用。

盈利模式的重新评估应基于全成本分析。以美国市场为例，假设一件中国制造的服装零售价为 30 美元，批发价为 10 美元，MFN 税率为 16.5%，Section 301 税率为 7.5%，IEEPA/Fentanyl 关税为 10%。直邮模式下，关税基数为 30 美元，总关税为 10.2 美元（34%），加上物流和报关成本后，商品到岸成本可能超过 35 美元，远超零售价。本地仓储模式下，关税基数为 10 美元（批发价），总关税为 3.4 美元（34%），加上仓储和本地物流成本后，到岸成本可能为 15 至 18 美元，仍有合理利润空间。这一分析表明，de minimis 终止后，本地仓储模式在大多数情况下比直邮模式更具成本效益。

企业还需要评估各市场的市场进入策略。对于高关税、高合规成本的市场（如美国），应重点发展本地仓储和品牌化运营；对于中等关税、中等合规成本的市场（如欧盟），应利用 IOSS 和欧盟仓简化合规；对于低关税但数字化合规要求高的市场（如东南亚），应利用 RCEP 优惠和平台代征代缴机制降低合规负担。

五、税务架构与供应链重组

全球税收“去优惠化”要求跨境电商企业进行系统性的税务架构和供应链重组。重组的核心原则是：从税率优化转向合规优化，从分散运营转向集中管理，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管理。

税务架构重组的关键步骤包括：第一，全球 ETR 模拟，计算各运营辖区的有效税率，识别低税辖区和补足税风险。第二，控股架构优化，评估控股公司选址，在 Pillar Two 下，控股地的选择应更多考虑非税因素而非仅关注税率。第三，转让定价文档完善，确保供应链中的利润分配与经济实质相匹配。第四，海关估值策略，利用 Type 11 报关或批量进口的批发价估值降低关税基数。第五，FTA 优惠最大化，利用 RCEP、ACFTA 等自贸协定降低关税。

供应链重组的实战路径包括：近岸外包，将生产或仓储转移至墨西哥（服务美国市场）或东欧（服务欧盟市场）；区域枢纽建设，在新加坡、荷兰等物流枢纽设立区域配送中心；多元供应，建立多国供应体系，降低对单一原产国的依赖；数字化管理，部署供应链可视化平台，实时追踪全球库存和物流状态。

中国政策层面也在积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的供应链重组。2026 年 4 月，中国海关总署启动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优化海外仓综合监管服务，支持企业适用转关、退运等便利措施，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货物“离境即退税”政策。依托综合保税区打造供应链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国际分拨业务发展。这些政策为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海外仓建设和供应链优化提供了重要支持。

第七章 中国跨境电商供应链重构的实战路径

一、直邮模式与本地实体的税收影响对比

de minimis 制度的全面终止，使得跨境电商企业必须重新评估直邮模式与本地仓储模式的成本效益。两种模式的税收影响存在显著差异。

直邮模式（Cross-border Direct Shipping）下，商品从中国（或其他生产国）直接发往目的地国消费者。在 de minimis 制度下，低值包裹可免税入境，直邮模式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然而，de minimis 终止后，直邮模式面临以下税收成本：美国市场的 MFN 关税加 Section 301 关税加 IEEPA/Fentanyl 关税（总有效关税率可达 30%至 50%以上）；欧盟市场的 3 欧元固定关税加增值税（各成员国税率 19%至 27%不等）；泰国市场的进口关税加 7%增值税。此外，直邮模式还需要承担更长的物流时间、更高的退换货成本和更复杂的报关文件。

本地仓储模式（Local Warehousing/Fulfillment）下，企业预先将商品批量进口至目的国的海外仓，消费者下单后从本地仓库发货。批量进口时企业需缴纳关税，但可以按批发价而非零售价作为完税价格，有效降低关税基数。此外，本地仓储模式还可以享受更快的物流时效（1 至 3 天对比 7 至 15 天）、更低的单件物流成本和更便捷的退换货处理。然而，本地仓储模式需要前期库存投资、仓储管理成本和本地税务注册（如增值税注册、IOSS 等）。

二、仓库前置转移与供应链重组策略

de minimis 终止后，仓库前置（将库存从生产国转移至目的国或第三国仓库）成为供应链重构的核心策略。仓库前置的关税优化逻辑在于：批量进口时按批发价计算关税，单件商品的关税基数大幅低于零售价。以一件零售价 50 美元的服装为例，直邮模式下按 50 美元计算关税，而批量进口时批发价可能仅为 15 美元，关税基数降低 70%。

供应链重组的主要路径包括：一是美国本土仓储。将库存转移至美国本土 3PL（第三方物流）仓库，预先缴纳关税后从本地发货。二是欧盟仓储。在荷兰、德国等物流枢纽设立欧盟仓，利用欧盟内部的商品自由流通优势服务全部 27 个成员国。三是东南亚仓储。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物流枢纽设立区域仓，服务东盟市场。四是近岸外包（Nearshoring）。将生产或仓储转移至墨西哥（服务美国市场）或东欧（服务欧盟市场），利用自贸协定降低关税。

仓库选址决策需要综合考虑关税成本、物流效率、人力成本、税收环境和政策稳定性。2026 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海外仓建设呈现加速合规化、重资产化、数智化三大趋势。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推动跨境电商加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规范有序发展。税收、通关、专项补贴等多重配套政策落地，行业正式进入结构性洗牌阶段。无资质转租散户仓加速出清，合规自营海外仓成为品牌长效经营的标配。

三、平台代征代缴：Shopee、TikTok Shop 税务合规

电商平台在跨境电商税收合规中的角色日益重要。欧盟、英国、澳大利亚等市场已引入“视为供应商”制度，要求平台代征代缴增值税。东南亚市场也在跟进，泰国海关正在与 Shopee、Lazada 等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印尼则通过 Coretax 系统强化平台代征义务。

平台代征代缴对卖家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代征代缴减轻了卖家的税务注册和申报负担——卖家无需在每个目的国分别注册增值税，平台统一处理。另一方面，平台可能通过提高佣金或服务费将合规成本转嫁给卖家，且卖家对税务处理的控制权减弱。

不同平台的代征代缴政策存在差异。Amazon 和 eBay 在欧盟市场已实施 IOSS 代征，AliExpress 和 TikTok Shop 也在推进相关合规措施。Shopee 在东南亚市场的税务合规要求因国家而异——在泰国须对接海关系统，在马来西亚须通过 MyInvois 系统提交电子发票。卖家需要逐一了解各平台的代征代缴政策，评估平台的费用结构和合规支持能力，选择最有利的平台组合。

四、供货模式选择：正式进入 vs 灰色进入

在 de minimis 制度下，部分跨境电商企业通过“灰色进入”方式，如低报货值、拆分包裹、利用个人物品通道等，规避关税。de minimis 的全面终止和各国数字化征管的升级，使得灰色进入的合规风险和成本大幅增加。

正式进入模式（Formal Entry）要求企业遵守完整的海关申报程序，包括准确申报商品价值、HS 代码、原产地，缴纳适用关税和增值税，获取正式的进口记录。正式进入的优势在于合规风险低、可享受 FTA 优惠、可申请退税、有利于品牌建设。劣势在于初始合规成本较高，需要专业的报关和税务支持。

灰色进入模式（Gray Entry）通过低报货值、虚假归类、利用个人物品通道等方式规避关税。在数字化征管时代，灰色进入的风险急剧上升。美国 CBP 的自动化清关系统可以交叉比对电商平台数据和海关数据，识别低报货值行为。欧盟的 ICS2 系统要求提前提交详细的货物信息，虚假申报将面临高额罚款和货物没收。马来西亚的 MyInvois 系统和印尼的 Coretax 系统可以实时交叉核对交易数据，识别异常。

2026 年是跨境电商税务合规的分水岭。多项重磅政策密集落地，“强监管”成为关键词。低报货值、买单出口等违规行为面临严厉打击，不合规的成本已远高于合规成本。企业应尽快完成从“灰色进入”到“正式进入”的转型，建立合规的供应链和税务架构。

五、商品定价策略：关税转嫁与利润优化分析

de minimis 终止后，关税成本成为跨境电商定价模型中的新增变量。企业需要在关税成本消化和利润保持之间找到平衡点。定价策略的主要选项包括：一是全额转嫁，将关税成本完全计入商品售价，由消费者承担。这一策略简单直接，但可能导致价格竞争力下降。二是部分吸收，企业吸收部分关税成本，保持价格竞争力。这一策略需要企业通过供应链优化、物流成本降低等方式补偿吸收的关税成本。三是重新定价，根据关税成本重新设计产品组合和定价结构，如推出更高附加值的产品或调整 SKU 组合。

定价策略的选择应考虑以下因素：商品需求的价格弹性，弹性低的商品，如必需品、独特性强的商品更容易转嫁关税成本；市场竞争格局，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关税转嫁空间有限；消费者支付意愿，目标市场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度；关税成本的相对大小，关税占商品价格的比例越高，转嫁难度越大。

国际贸易术语（Incoterms）的选择也影响关税承担。DAP（Delivered at Place）条件下，买方在收到商品时承担进口费用；DDP（Delivered Duty Paid）条件下，卖方承担所有进口费用。DDP 模式可以提供更顺畅的消费者体验，但增加了卖方的成本和合规责任。企业需要根据目标市场的消费者偏好和竞争环境选择合适的 Incoterms。

第八章 未来趋势与政策展望

一、全球最低税对跨境电商的影响

OECD 全球最低税（Pillar Two）的全面实施对跨境电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虽然 Pillar Two 主要针对年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但随着跨境电商企业的规模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将达到门槛。Pillar Two 通过 IIR、UTPR 和 QDMTT 三重机制，确保跨国企业在每个运营辖区的有效税率不低于 15%。

对于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如 Amazon、AliExpress、Shopee 的母公司），Pillar Two 的影响是直接的。这些集团的全球利润需要按辖区计算 ETR，低税辖区的利润将面临补足税。例如，如果某跨境电商集团在新加坡的实体因享受先锋证书激励导致 ETR 低于 15%，新加坡已实施的 DTT（国内补足税）将首先征收补足税至 15%。

对于中小型跨境电商企业，虽然可能尚未达到 Pillar Two 门槛，但需要关注以下间接影响：第一，大型平台的合规成本增加可能通过提高佣金和服务费转嫁给卖家。第二，各国为应对 Pillar Two 而引入的 QDMTT 和数字化征管措施（如电子发票、API 对接等）同样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第三，东道国为弥补因 Pillar Two 导致的投资激励失效，可能引入 QRTC 等新型激励，中小企业可从中受益。第四，中国尚未实施 QDMTT，中资跨境电商企业的海外利润面临补足税“外流”风险。

二、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递进效应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是全球首个跨境碳关税制度，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进入过渡期（仅申报，不征税），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延续阶段。CBAM 正式征税期预计从 2028 年开始，届时进口商须为碳排放密集型产品的进口购买碳证书。

CBAM 目前覆盖水泥、钢铁、铝、化肥、电力和氢气六大类产品。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如果商品包含 CBAM 覆盖的材料（如含钢铁的电子产品外壳、含铝的包装材料等），可能需要关注 CBAM 的适用性。虽然 CBAM 主要针对 B2B 大宗贸易，但随着制度的成熟，其覆盖范围可能扩大至更多产品品类。

CBAM 的递进效应体现在：一是直接成本增加，CBAM 证书的成本将叠加在商品价格上；二是供应链追溯要求，企业需要追溯商品中原材料的碳含量；三是激励供应链绿色化，企业有动力选择低碳排放的供应商和生产工艺；三是与国内碳市场的交互，中

国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在扩展，未来可能覆盖更多行业，企业可能面临国内碳成本和 CBAM 碳成本的双重压力。

三、数字服务税（DST）与跨境电商的进展

数字服务税（Digital Services Tax, DST）是各国对跨境数字服务征收的单边税收。截至 2026 年 7 月，全球已有 30 多个国家实施了 DST，包括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印度、新加坡等。DST 通常对数字服务的总收入征收 2%至 7.5%的税费，而非对利润征税。

DST 对跨境电商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平台层面。Shopee、Amazon、TikTok Shop 等平台在 DST 管辖区的收入可能须缴纳 DST。平台通常通过提高卖家费用将 DST 成本转嫁给卖家和消费者。对于跨境电商卖家而言，DST 的间接影响是平台费用的增加。

DST 的未来走势存在不确定性。一方面，OECD 第一支柱（Pillar One）的多边解决方案旨在将 DST 统一纳入国际框架，但进展缓慢。美国的 Section 899 数字服务税报复机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授权美国财政部对征收 DST 的外国管辖区实施税收报复，进一步加剧了 DST 领域的国际紧张关系。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考虑引入 DST 以增加数字经济的税收收入。跨境电商企业需要持续关注各市场的 DST 政策变化。

四、人工智能在关税合规中的应用前景

人工智能（AI）技术正在改变跨境电商的关税合规方式。AI 在关税合规中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HS 代码自动分类——AI 可以基于商品描述、图片和技术规格自动推荐最合适的 HS 代码，准确率可达 90%以上；关税计算优化——AI 可以实时计算不同原产地、不同报关类型和不同 FTA 组合下的最优关税方案；报关文件自动生成——AI 可以基于商品和交易数据自动生成报关所需的各类文件；合规风险预警——AI 可以分析海关数据和政策变化，提前预警合规风险；智能稽查应对——AI 可以分析企业的申报数据，模拟税务机关的稽查逻辑，帮助企业提前发现和纠正问题。

AI 技术的应用前景广阔，但也面临挑战。一是数据质量问题——AI 的准确性高度依赖训练数据的质量，而海关和税务数据的标准化程度有限。二是法规不确定性——各国对 AI 在税务合规中的使用尚无明确法规指引，AI 生成的申报结果的法律责任归属不清晰。三是技术门槛——中小型企业可能缺乏部署 AI 系统的技术和资金能力。四是隐私和安全——AI 处理大量敏感商业数据，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是重要关切。

展望未来，AI 在跨境电商关税合规中的应用将呈现以下趋势：AI 与税务系统深度集成——企业的 ERP 和电商系统将内置 AI 驱动的关税合规模块；AI-as-a-Service 模式普及——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基于 AI 的关税合规云服务，降低中小企业的使用门槛；海关 AI 稽查——各国海关将部署 AI 系统进行智能稽查，企业的合规风险将更容易被识别；AI 与区块链结合——AI 与区块链技术的结合将实现供应链数据的不可篡改和智能验证，提升关税合规的可信度。

五、跨境电商税收治理的长期趋势

从长期来看，全球跨境电商税收治理将呈现以下核心趋势：

一是“去优惠化”的持续深化。de minimis 的全面终止只是一个开始，未来各国可能进一步收紧低值商品的税收优惠，包括提高关税税率、扩大征税范围、加强 FTA 原产地审查等。跨境电商企业必须彻底摒弃免税红利思维，将关税和增值税作为常规运营成本纳入商业模式。

二是征管数字化的全面普及。电子发票、API 对接、实时申报、数据交叉核对等数字化征管手段将成为全球标配。企业的 IT 系统和数据管理能力将成为合规竞争力的核心。

三是税收协调的国际合作。各国税务机关将加强跨境信息交换和联合执法，通过 DAC9、GIR MCAA、多边税收公约等框架实现税收信息的自动交换。跨境电商企业的全球运营数据将更加透明。

四是平台责任的持续强化。电商平台将在税收征管中承担更多代征代缴和信息报告义务，平台与税务机关的数据对接将更加紧密。卖家需要适应平台主导的合规框架。

五是绿色税收的兴起。CBAM、碳税、塑料税等绿色税收工具将逐步扩展至跨境电商领域，企业需要在供应链中纳入碳排放和环境影响考量。

附 录

附录 A：主要市场 de minimis 变化时间表

市场	原有 de minimis 门槛	政策变化	生效日期	新制度
美国 (中国商品)	\$800	取消中国商品 de minimis 豁免	2025. 5. 2	120%从价税或 \$100/件
美国 (中国商品)	\$800	调整税率	2025. 6. 1	120%从价税或 \$200/件
美国 (全球)	\$800	全面终止 de minimis 豁免	2025. 7. 30	所有商品须正式 报关
美国 (全球)	\$800	de minimis 正式 终止生效	2025. 8. 29	所有进口商品须 缴税
欧盟	EUR 150	决定废除低值商 品关税豁免	2025. 11. 13	决定废除
欧盟	EUR 150	正式取消关税豁 免	2026. 7. 1	EUR 3/件固定关 税
欧盟	EUR 150	过渡期结束	2028. 7. 1	基于 HS 分类的标 准关税
泰国	THB 1, 500	废除免税门槛	2026. 1. 1	所有商品须缴关 税+7%VAT
英国	GBP 15	已取消 VAT 豁免 (2021)	2021. 1. 1	所有进口商品须 缴 VAT
澳大利亚	AUD 1, 000	已取消 GST 豁免 (2018)	2018. 7. 1	海外卖家须注册 GST

附录 B：Section 301 排除清单关键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排除条款数量	HTSUS 条款	到期日期	备注
太阳能制造设备	14 项	9903. 88. 70	2026. 11. 9	光伏电池和模块 制造资本设备
工业机械及零部 件	约 100 项	9903. 88. 69	2026. 11. 9	需精确匹配工程 规格
医疗器械	约 30 项	9903. 88. 69	2026. 11. 9	COVID 时期排除延 续
特种化学品	约 20 项	9903. 88. 69	2026. 11. 9	狭窄工业应用原

				料
特种食品	少量	9903.88.69	2026.11.9	如特定冷冻海鲜
车辆气候控制组件	少量	9903.88.69	2026.11.9	汽车空调系统组件
总计	178 项	—	2026.11.9	无新排除申请程序

附录 C：欧盟 3 欧元固定关税适用规则

规则维度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内在价值不超过 EUR 150 的低值进口商品
内在价值定义	商品本身价格，不含运费/保险/税费（需单独列明）
关税金额	EUR 3/件（per item）
“件”的定义	基于关税分类，相同分类可合并为一件
纳税义务人	企业（卖方/进口商/IOSS 持有者/间接代表）
适用期限	2026.7.1 至 2028.7.1（过渡期）
B2B 例外	发往 VAT 注册接收方的 B2B 包裹适用标准关税
FTA 例外	FTA 优惠商品未通过 IOSS 且使用 H1 申报可保持优惠
PID 要求	2026.7.1 起自愿，2026.11.1 起强制
处理费	拟议中，金额和日期 2026 年秋季确定

附录 D：各国跨境电商税收政策一览表

国家/地区	进口关税	增值税/GST	电子发票系统	平台代征代缴	GMT 状态
美国	MFN+301+IEEPA 叠加	各州销售税	CBP ACE 系统	部分州要求	未实施
欧盟	EUR 3/件 (过渡期)	19%-27%不等	IOSS 系统	视为供应商制度	已实施 (IIR/UTPR/QDMTT)
英国	标准关税率	20%	—	视为供应商制度	已实施
泰国	标准关税率	7%	电子预扣税系统	推进中	已批准 15% GMT
马来西亚	标准关税率	6%-8%(SST)	MyInvois	—	已实施(17%)
印度尼西亚	标准关税率	11%	Coretax	平台连带责任	已实施 (IIR/UTPR/DMTT)
越南	标准关税率	8%-10%	—	—	已实施(信息交换 未激活)

新加坡	标准关税率	9%	—	—	已实施(IIR/DTT)
巴西	标准关税率	17%-19%	—	—	已实施(CSLL 附加税)
澳大利亚	标准关税率	10% (GST)	—	海外卖家注册	已实施

附录 E：核心术语表

术语	英文全称	含义说明
de minimis	De Minimis	小额免税制度，低值进口商品 免征关税的门槛
Section 321	Section 321, 19 USC 1321	美国海关法条款，规定 de minimis 免税入境
Section 301	Section 301, Trade Act 1974	美国对不公平贸易行为征收报 复性关税的授权
Section 232	Section 232, Trade Expansion Act 1962	基于国家安全理由征收进口关 税的授权
IEEPA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芬太尼 关税依据
IOSS	Import One-Stop Shop	欧盟进口一站式服务，统一 VAT 申报
DAC9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9	欧盟 Pillar Two 信息交换指令
GIR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loBE 信息申报表
PID	Product Identifier Data	产品标识符数据
HS Code	Harmonized System Code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EORI	Economic Operators Registr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欧盟经济运营者注册和识别号
Incoterm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国际贸易术语
DAP	Delivered at Place	指定地交货贸易术语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贸易术语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贸易协定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ACFTA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中国-东盟自贸区

CBAM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DST	Digital Services Tax	数字服务税
QRTC	Qualified Refundable Tax Credit	合格可退税税收抵免
QDMTT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
ETR	Effective Tax Rate	有效税率
MyInvois	MyInvois Portal	马来西亚电子发票系统
Coretax	Coretax System	印度尼西亚综合税务管理系统
ACE	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	美国海关自动化商业环境系统
CBP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USTR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PMSE	Provider of Mobile Services and Electronic	跨境数字贸易服务提供者
3PL	Third-Party Logistics	第三方物流
TaxTech	Tax Technology	税务科技